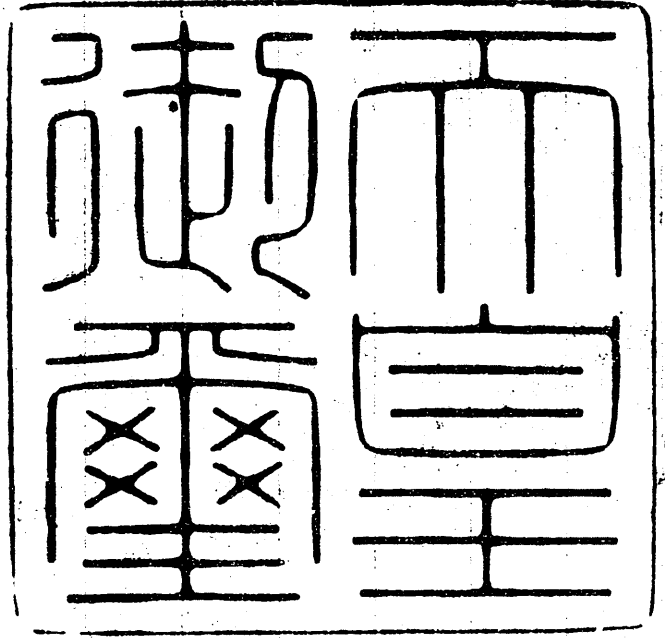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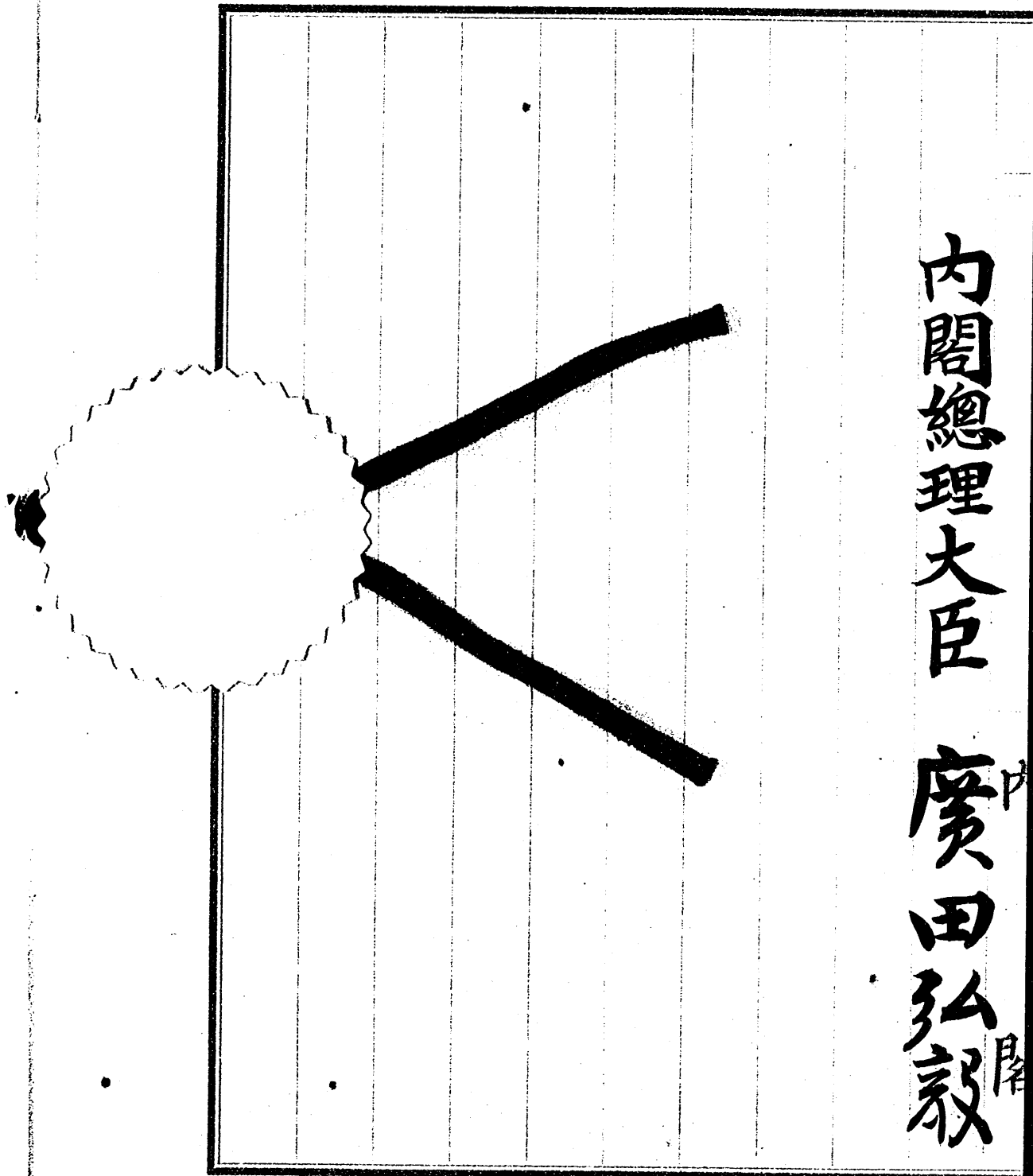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 廣田弘毅



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「朝鮮總督府遞信技師」ノ次ニ「朝鮮總督府地方海員審判所審判官」ヲ加ス

判所理事官

附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ノ部中遞信局長ノ下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ス

	高等海員審判所長	同	上
	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官	同	上
	高等海員審判所理事官	同	上
	地方海員審判所長	同	上

附則

内閣

本令ハ公布シヨリ之ヲ施行ス